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罚字（2021）004号

被处罚人：天津市明冠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354481995，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佳丰道北。

法定代表人：杨队祥。

经查明，被处罚人在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情况下，于企业场院外西南侧佳丰路以北管道井内，通过水表计量的方式取用自来水。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关于查询天津市明冠模具有限公司是否获得用水计划指标的请示〉的批复》、企业缴纳自来水水费单据等证据为凭。

2021年10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1）004号），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1）004号）及《送达回执》为凭。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使用自来水的行

为，违反了《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如下：

罚款二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罚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 70 米